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4〕2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龙岩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龙岩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立法项目

（一）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1. 预备项目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调研项目

（1）龙岩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2）龙岩市养犬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二）地方性法规项目

1. 审议项目

（1）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2. 调研项目

(1) 龙岩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条例

起草单位：市文旅局

(2) 龙岩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起草单位：市林业局

二、具体要求

(一) 确保立法质量。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把立法重点放在人民群众最关切、矛盾问题最突出的地方，发现、找准行政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做好“小切口”立法，坚持“有几条，立几条”的原则，避免重复立法，找准立法需求，确保务实管用。

(二) 明确工作责任。起草单位严把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论证、起草任务。市司法局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严格依照考核指标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确保完成立法任务。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